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邵建撤决字〔2023〕2号

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决定书

新邵万固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司位于新邵县酿溪镇回龙村五组的生产经营场地已无试验室、机械设备及人员，不再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。

2023年6月6日我局向你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，但你司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。7月10日，我局向你司下发了《关于拟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你司收到《告知书》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辩陈述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及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撤回你司预拌

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，你司的纸质资质证书同时作废。你司应自收到本《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之日起 15 日内将资质证书原件送至（或邮寄）我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白公西路雪峰桥头）

联系人：李莉 高欢 联系电话：0739-5332658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7日

